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1112430072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臺灣大學未建立校內各研究倫理審查會間之橫向聯繫及勾稽機制，管理程序闕漏不周；該校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對案關計畫未核實審查，有失權責。彰化縣衛生局於血清抗體調查屬性及依據未明下，採集縣內6,260人血液，並要求無症狀居家檢疫者外出採檢，顯違反相關規定；該府藉尊重專業說詞，規避監管責任，且事後不思檢討，均有違失案。

依據：111年3月10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1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